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7 月 8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3、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以 2019 年 7 月 8 日为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 9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42 万份股票期权。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7 月 10 日